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妤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1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健保特材品項異動：

(一)114年10月13日健保審字第1140672476號公告，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特材自付差額類別「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」計83項，自114年11月1日生效。

(二)114年10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40672620號公告，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"元心科技"鐵基可吸收肺動脈支架系統」計1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
(三)114年10月15日健保審字第1140672639號公告，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53項。「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

電子
文
騎

4

動情形明細表」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4年度。

二、公告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28
10:20:17
文
章

理事長 陳 相 國

